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雅婷

電話：03-3322101#7420

電子信箱：100138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302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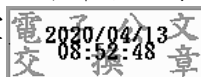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甄選人事作業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9年3月12日召開本市109年度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，本年度改以線上公告方式辦理人事作業說明，並於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起公告於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網 (<http://teacher.tyc.edu.tw/>)，請各校公告轉知有意願申請本年度市內(外)介聘之教師。

正本：本市復興區公所(幼兒園)、桃園市立中壢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桃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八德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蘆竹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龜山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新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楊梅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南崁幼兒園、本市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仁美國中華德福國小部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市教師會、本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室



人事室 109/04/13 09:11



1090002175

無附件